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零年七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与上市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金洲管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章翔、沈淦荣、顾苏民、裘家庆、俞敏鸿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湖州金洲管业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8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381），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法定代表人为沈淦荣，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网管建设、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该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等必要事项，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述审议事项重新作出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87 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洲管道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 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787 号《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一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37,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17,65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782,347.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7,282,347.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3,5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证监许可[2010]787 号文、天健验（2010）1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350 万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第 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金洲管道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洲管道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郭明新和李万军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张鸣林、邹锦良、汪友时、沈荣华、徐金芬、郑荣、钱利雄、陆群亚、赵华、沈树方、沈建东、史根发等其他十二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发行与上市指南》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刘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ua.

金春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Chunyan.

签署日期：2010年7月1日